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服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对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相关制度中是否设置了“压力测试”条款、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是否符合即将生效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要求等尚存疑问，特向公司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与建议权，其问题及公司回复具体如下：

一、你公司相关制度中是否设置了“压力测试”条款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2019年10月26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但《风险处置预案》中未提及你公司确保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具体措施。参考一些上市公司如亿利洁能、长江通信等披露的《关于在财务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均规定了“上市公司应当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若你公司有类似的“压力测试”制度，请详细披露相关“压力测试”条款，若没有，建议你公司说明为确保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目前无压力测试相关制度规定。为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专门成立了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定期取得财务公司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定期披露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等,公司审计法务部与独立董事对财务公司定期分别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认可意见。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账户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用的主要收支账户,从未发生不能及时支取的情况,该类资金账户来往资金非常频繁,能够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因此,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具有足够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二、建议你公司结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补充披露财务公司相关指标 2022 年 10 月 13 日,银保监会发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新规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管指标进行了调整,增加规定了“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等要求。虽然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但该报告中披露的财务公司各类监管指标均依据原《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说明财务公司的相关指标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中设置的指标要求。建议你公司结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补充披露财务公司相关监管指标。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对银保监会发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中涉及到的相关指标,向财务公司取得并审阅了相关数据。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4,908,958.06 万元,存放同业余额:

2,253,169.59 万元，承兑汇票余额 324,162.1 万元，集团外负债总额 0 元，资产净额 43 亿元。

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 1、票据承兑余额与资产总额的占比：6.6%
- 2、承兑余额与存放同业余额的比值:0.14:1
- 3、集团外负债总额与资本净额的比值:0

财务公司以上相关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新规中的监管要求。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